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82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李昌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1,661元，及其中新臺幣184,573元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66,375元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08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61,6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9月15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下同）195,286元未按期給付（其中184,573元為消費款、9,508元為循環利息、1,205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被告另於112年9月2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

01 告借款200,000元，約定自112年9月26日起分期清償，原告  
02 即於借款當日將上開借款撥入被告指定之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03 有限公司台中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詎被告  
04 自113年4月11日繳納利息後即未依約攤還本息，其債務視為  
05 全部到期，尚欠166,375元，依約應另給付自113年4月12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6%計算之利息。被告均未依約  
07 還款，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共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之金額、利息未還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貸款契約法律關  
0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3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  
14 書、兆豐銀行新臺幣存摺暨明細摘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  
15 申報書（401）、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6 檢核用計算表、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撥款  
17 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  
18 易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  
1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  
21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貸款契約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4,080元	
03	合 計	4,080元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徐宏華	